

多元文化與教育正義：哲學的觀點

謝世民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shei@ccu.edu.tw



正義，就最抽象的層次而言，指的是一種狀態，在這種狀態中，每個人都得到了依據一套有效的分配規則而來的屬於自己之物。準此，僅僅說「正義就是每個人都得到了自己應得之物」，是一種簡略、不完全的說法，漏掉了「作為應得之依據的」分配規則。

這個正義概念中的「有效的規則」，是指具約束力、規範力（相對於因果效力而言）的分配規則。許多論者（如 John Rawls, David Miller）認為，對家庭有效的分配規則，不一定對其它團體（學校或教會）也有效；也有論者（Michael Walzer）認為，對某種資源（例如醫療照護）有效的分配規則，不一定對其它種資源（聲望或榮譽或職位）也有效。

以整個社會而言，如果我們把這套有效的分配規則等同於一個社會現行的法律（賦予權利、課與義務的規則），那麼，規律而一致地貫徹法律就是正義的實現。這樣的正義觀，當代著名哲學家羅爾斯稱之為 justice as regularity。根據 justice as regularity，沒有超越法律之上的正義。

不過，一般論者談到所謂的「社會正義」或「政治正義」時，其實都預設說：對於我們的社會而言，有一套有別於現行法律、超越現行法律之上的分配原則是有效的（而這並不排除說，這套原則是普遍有效的），而且僅當每個社會成員都得到了依據合乎這套分配原則的社會體制而來的屬於自己之物時，正義才算實現。這項預設（存在超越法律之上、超越現存體制之上的正義）並非不可挑戰，但目前很少有人挑戰。

一般論者都同意說，法律哲學家的任務在於提供一般性的判準，作為辨識現行的法律規定了什麼之前提或基礎，而社會政治哲學家的任務則在於說明，對任何的社會而言，或對自己的社會而言，有效的分配原則（如果有的話）是什麼。不過，這並不表

示，法律命題是否成立的判準或基礎，一定只能是社會事實、一定不能涉及社會正義或政治正義的原則（雖然法實證主義者一直強調，法律是什麼，不同於法律應該是什麼）。例如，美國哲學家 Ronald Dworkin 便主張，正確的法律推理不能完全將社會正義排除在外。對 Dworkin 而言，法律正義與社會正義之關係，遠比一般人想像中的複雜。

以上的分析，我希望會有助於釐清「教育正義」這個概念。狹義地說，「教育正義」這個概念預設了一套超越目前法律架構之上的、「針對教育機會」的有效分配原則，也就是說，即使我們還不清楚這套有效的分配原則是什麼，我們在使用「教育正義」這個概念時，大家就有這樣的 commitment。不過，由於社會資源有限，在思考分配問題時，我們很難將教育機會和其它資源完全分開、獨立處理。

而如果「教育正義」與「社會正義」兩個概念並非毫不相干，那麼，我們似乎可以進一步說，「教育正義」這個概念其實代表了一組有待我們去回答的問題：

就整個社會而言，（以社會體制為適用對象的，作為批判和改革體制之基礎的）有效的分配原則，針對教育機會的分配，應該有什麼規定？相較於其它資源之分配，具有什麼樣的優先性（如果有的話）？

這是一組困難的問題，目前似乎沒有令人滿意的答案。一般論者對於這組問題的第一部分，大多主張「教育機會均等原則」——雖然大家對於如何恰當地理解此一原則仍有一些爭議。不過，針對優先性的問題，一般論者則著墨較少。就我所知，羅爾斯是個例外，但是他的理論似乎也有可以商榷之處。

羅爾斯的正義論並沒有特別針對教育機會的分配有所規定，但是，許多論者認為我們可以從他所主張的「機會的公平均等原



則」(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導出一項「教育機會的公平均等原則」，那就是：除了禁止歧視之外，國家必須確保任何人都不會僅僅因為社會經濟條件較差（或居住在偏遠地區）而享有較少的教育機會（也就是說，就結果而言，教育程度或教育成就較低）。這意思是說，資質天賦大致相同、努力程度大致相同的兩個人，不論出生在什麼家庭、什麼地區，最後教育程度應該大致一樣。假設（在其它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教育程度與人生前景成正比，羅爾斯正義論的第二原則確實蘊涵了這項「教育機會的公平均等原則」。這裡必須指出的是，正義第二原則雖然不允許社經背景和地理區域影響教育機會，但卻允許資質不同或努力程度不同的人之間在教育機會（教育成就）上可以有差異，至於可以允許多大差異的問題，羅爾斯認為應該交由所謂的「差異原則」來決定：社會體制不得允許社經資源不平等（包括教育機會的差異），除非這些不平等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提升那些將從社會合作中獲益最小者的人生前景。

在羅爾斯的理論中，「教育機會的公平均等原則」，就優先性而言，低於「基本自由原則」，但高於「差異原則」。然而，從「那些將在社會合作中獲益最小者」的立場來看，「教育機會的公平均等原則」相對於「差異原則」的優先性，似乎不是他們最有理由同意的結論。因為，即使暫時不考慮社經地位高的父母親可能會不計代價地投資在其子女的教育上（因此，「教育機會的公平均等原則」是不可能完全實現的），社會優先追求「教育機會的公平均等」仍有可能會降低社會整體可用之資源（例如，經濟弱勢的父母親為子女籌學費而認真工作的誘因可能會降低），也可能會排擠掉社會本來可以用於「提升獲益最小者的人生前景」之資源，而獲益最小者大部分就是那些家庭社經地位、稟賦資質都較差者。

頗有吸引力，但可能不是我們在提倡「教育正義」時最合理的預設。一種值得我們考慮的替代方案，是去凸顯（羅爾斯自己其實也提到的）教育機會對於公民的個人生活和社會生活之重要性，並且強調說，正因為這樣的重要性，教育機會的分配必須確保那些獲得最少教育機會（教育資源）的成員，不論原因是什麼（不論是因為家庭社經地位較差或稟賦資質較差），其所獲得的資源額度不會低於社會平均值的某個比例。這個比例應該定在多少才合理，誠然並非自明，但是，我們必須以目前「從社會合作中獲益最小者」的立場來思考：這個比例越高，社會可以用來提升他們人生前景的資源將會減少，但是對他們的下一代而言，自尊的社會基礎就越穩固，反之則越不穩固，因此，也許我們可以說，這個比例必須落在他們在權衡兩者之後可以合理接受的範圍內。當然，要將這個模糊的想法更明確化，使之具有實踐上的意涵（例如，作為支持十二年國教政策的一項理由），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的思考和論證。

最後，面對多元文化主義的挑戰，我認為社會應該謹守幾點原則：（一）在教育內容上和教育現場中，歧視不得存在；（二）培養學生容忍、欣賞「差異」的精神；（三）針對歷史上遭受歧視、目前仍處於不利處境的族群，必須實施「積極行動方案」（但也要設法避免可能出現的各種反效果），逐漸降低「歷史不正義」的負面影響。這些原則應該是目前憲政民主社會的一般共識、甚至是常識了。當然，為了尊重「原住民族的自治和自決權」，這些原則是否（若是，在多大程度上）必須受到修正或補充，也是我們必須深思的問題，但只能留待他日再談。

